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6-01994	**分类：**	安全生产监管;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6 年 11 月 23 日
标题：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建规〔2026〕7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11 月 24 日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建规〔2026〕7 号

各市（州）建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长白山管委会住房城乡建设局，梅河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建筑施工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因危大工程导致的群死群伤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建办质〔2021〕48 号）等文件要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原《吉林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吉建规〔2023〕13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吉林省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省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初审：姜海涛

复审：王成龙

终审：孙绍华